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陳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丞羿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屬財產權之訴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將本件最後事實審民事判決書之案號、當事人、主文、事實欄刊登於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與財產權上請求分別徵收之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+3,000元=13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